

# 勞動基準法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相關函釋

109年12月10日統整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5)台內勞字第 4093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5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4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18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19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19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03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25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31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6、37、38、40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全文內容：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同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時，除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外，事後補假休息期間，工資並應照給。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75)台內勞字第 43465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5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18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0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0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0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27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32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0、32、39、40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民國 74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假日工作之工資計算

全文內容：一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工資應依本部 73.10.18 台內勞字第二五六四五三號函釋辦理。即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工作者再加發一日工資所得，延長工作時間者，延時工資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勞工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時，停止假期之工作時間，包括延時工作工資皆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假休息。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76)台勞動字第 17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9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9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53-25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63-26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67-26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94-29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325-326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83-284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6、40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當日工資應加倍發給

全文內容：一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

二 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除應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外，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當日出勤之工資，仍應加倍發給。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76)台勞動字第 39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1年10月版）第 160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19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1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11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14-21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36-237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24-225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2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因天然災害而延長工時，工資應加倍發給並予適當休息

全文內容：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通報及起訖時間，應以事業單位所在地政府首長發布之通報為依據，如經宣佈停止工作或勞工確因居住地發生災害無法到工者，工資應如何發給，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但因天災，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三十二條規定，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上述有關事項，應列入工作規則中，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78)臺勞動三字第 017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3、59 條 (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要 旨：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尚在醫療期間，而公司因營運不佳，已結束營業，則勞工之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應如何處理

全文內容：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勞工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惟主管機關在依上述規定核定是否可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協調勞資雙方就勞動契約終止後之職業災害補償事項妥善處理。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7) 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40 條 (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

要 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事變及突發事件」疑義

全文內容：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所稱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所詢各項演訓及裝備搶（維）修等任務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事變及突發事件」疑義，應視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而定。

副 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7)台勞動二字第 0427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10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 年 1 月版）第 265-26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 年 6 月版）第 290-291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 年 7 月版）第 290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40 條（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天災之認定疑義

全文內容：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所稱之天災，係泛指因天變地異等自然界之變動，導致社會或經濟環境有不利之影響或堪虞者，如暴風、驟雨、劇雷、洪水、地震、旱災…等所生之災害；包括預知來臨前之預防準備及事後之復建工作均屬之。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8)台勞動二字第 5393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 年 6 月版）第 315-316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1 年版）第 332-333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 年 7 月版）第 291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40 條（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0-1 條（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版）

要旨：事業單位於有給休息時間舉行 Y 2 K 資訊年訓危機應變演練，應否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工之工會疑義

全文內容：一 查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 (88) 勞動二字第○○二七七二三號函釋事業單位於 Y 2 K 資訊年序危機關鍵期間處理必要之事項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其目的在使事業單位於該年序危機事件之關鍵期間如需要長時間之檢測、現場待命及緊急搶修或於例假出勤處理時，得依上開規定為適法之處理。惟事業單位如能事先安排工作妥為處理，而不運用上開條文，亦屬可行。

二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前段規定，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本案○○○銀行於優於法令之休息時間舉行 Y 2 K 資訊年訓危機應變演練，如當日工作時間與上開演練時間合計未達八小時者，則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各項之適用。因此，事業單位欲使勞工於優於法令之休息時間工作，除徵得勞工同意外應否在通知工會，法無明定。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勞動二字第 00217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公報 89 年秋字第 1 期 14-15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3、59 條 (民國 87 年 05 月 13 日版)

要 旨：有關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因公受傷經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給公傷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屆滿該規則所定之二年期限時仍未痊癒，得否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續給公傷假或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退職一案

主 旨：所詢有關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因公受傷經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給公傷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屆滿該規則所定之二年期限時仍未痊癒，得否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續給公傷假或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退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局企字第〇一一七一一號書函轉貴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人三字第八九〇四四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務機構技工、工友等之公傷假期間跨越不同適用法規者，其公傷假期限疑義，前經本會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三二四九四號函釋在案，仍應依勞工實際需要核給，該公傷假並無期限。

三、又，勞工如確仍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稱「醫療期間」，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雇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尚不得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檢附相關法令解釋一則，請參考。

附 件：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雇主不得終止勞動契約及第五十九條規定「醫療期間」疑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台 (78) 勞動三字第 一二四二四號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健」係屬後續之醫治行為，但應至其工作能力恢復之期間為限。查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故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同法第五十九條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於醫療期間內勞工所為之惡意行為，應不在該條保護範圍之內。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勞動二字第 004153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2、36、37、38、39、40 條（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版）

要 旨：勞工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及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出勤工作，該日工作如超過同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

主 旨：所詢勞工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及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出勤工作，該日工作如超過同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八九○四五六四一一號函。  
二、事業單位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該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勞工假期時，該日工作時數應不受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每日及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若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第三十七條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另，若非因同法第四十條原因而停止勞工該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者，已屬違法，而該日工作時數仍應計入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時數內。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勞動二字第 005595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2、36、40 條 (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版)

要 旨：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例假日工作者，其加班工時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

主 旨：所詢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例假日工作者，其加班工時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限額內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八九○四五八四七○號函。

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此項例假依該法規定，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將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至於勞工如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當日出勤之工資，仍應加倍發給，另該日工作時間屬該法第三十條所定正常工時後之延長者，依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四一五三五號函釋，應計入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時數內。該日工作時間如未超過同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依本會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勞動二字第13162號函釋，其工作時數不包括在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之內。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7006945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公報 97 年夏字第 13 期 41-42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2、36、37、49、84-1 條（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版）

要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係基於兼顧雇主營運需求及為使勞工自其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得有適當休息時間且不宜處於過度勞動狀態，故工作性質或內容如較為辛苦者，實不宜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主旨：有關貴府公務車駕駛及為配合各機關業務屬性需延時工作之工友，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7 年 5 月 14 日北府秘事字第 0970359013 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在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得與該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含延長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上開規定係指該約定之工作時間可不受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之限制；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可不受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限制；例假日及休假可不受每 7 日應休 1 日及應放假日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可不受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三、查「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業經本會 86 年 7 月 11 日台（86）勞動 2 字第 029625 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來函所敘貴府公務車駕駛及為配合各機關業務屬性需延時工作之工友如非屬上開公告核定之工作者，自不得依該條規定，排除前開各該條文之限制。

四、事業單位如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該延長工作時間數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限制。另，勞工休息時間可不包含於工作時間內。上開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應已足供勞雇雙方安排適當之出勤模式。

五、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所定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事項基準，均係權衡勞工健康福祉及事業經營型態特性而制定。故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係基於兼顧雇主營運需求及為使勞工自其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得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且不宜使勞工處於過度勞

動之狀態，俾利勞工健康之維護。故貴府旨揭工作者其工作性質或內容如較為辛苦者，實不宜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允宜另為調整渠等工作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為妥。

六、貴府前開工作者如確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者，可檢具各該人員之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外，並請具體敘明無法適用上開法條之原因，再函送研處可否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08861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1、32、36、39、40、84-1 條（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版）

要旨：事業單位與特殊工作者得另行約定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但實際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約定之延長工時。又事業單位應依核備之約定給予例假，並不得使勞工在該例假日工作。另雇主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惟工資應加倍發給

主旨：所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罰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府勞安字第 0980918752 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旨在允許事業單位與特殊工作者得就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經核備等法定程序另約定之。其依前開規定就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另行約定，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實際工作時間若逾所約定之延長工時者，可認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規定。

三、另事業單位應依核備後之約定給予例假，其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例假日工作，違反者可依違反同法第 36 條規定論處。

四、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爰事業單位如依前開規定使勞工於休假日出勤者，尚非不可。

五、至有關工資疑義一節，請參考本會 98 年 5 月 26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3030 號函（詳附）及前開說明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會勞動檢查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動條件處（二科）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勞動 2 字第 0980013030 號

主旨：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其正常工時超過每 2 週 84

小時時，其工資如何計算疑義，復請查照。

- 說明：一、復貴府 98 年 5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0980067832 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下，得與該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 三、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故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協定之工資，不得低於上開規定。上開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 84 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雇主與前開工作者如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該等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增給，並非仍以每月 17,280 元為限。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勞動檢查處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13084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中縣政府公報 99 年春字第 3 期 15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6、37、38、40 條（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版）

要 旨：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如認有工作必要，得停止勞工之假期，並於事後詳述理由報請核備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社勞字第 0980145485 號函及 12 月 31 日府社勞字第 0980199730 號函。

二、查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停止同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勞工之假期（包括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前開所稱「事後」，係指事業單位所停止之假期結束後。另，事業單位是否依限核備，地方主管機關可據前開說明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加以判斷。其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報請核備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核備，並應依法裁處。

正 本：嘉義縣政府

副 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224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3、59 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23、25 條（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版）

要旨：勞動部就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具體情況適用疑義，與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之說明。

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適用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分處 103 年 3 月 6 日經加四字第 10300013030 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同條第 3 款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要件不同，本案於同一事故勞工申請失能給付後，縱仍須醫治、療養，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給予勞工殘廢補償者，則無同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爰勞工如因同一事故仍須醫治、療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仍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四、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元月 5 日台 85 勞動 3 字第 147291 號函（影本隨文檢附）略以：「……勞工經治療終止後，應檢具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審訂其殘廢補償標準，……。」爰有關勞工是否經治療終止，應以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為準。至雇主應負之殘廢補償義務，應於勞工經治療終止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給予補償後完結。

五、再依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勞工在該法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爰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雇主除有上開但書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職保法）第 23 條第 3 款所定情形外，不得依職保法第 23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六、本案職業災害勞工如經治療終止後，且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雇主得依職保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退休金。

正 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副 本：本部勞動關係司、勞動法務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3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2、36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0-1 條（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旨：有關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涉及同法第 24、32、36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1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說明

主旨：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資及工時計算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是否出勤，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作為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相關事項之規範。爰勞工縱原同意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嗣遇有天然災害發生，並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之該管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可不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復因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勞工，勞工已於休息日出勤工作者，勞雇任一方如基於安全考量停止繼續工作，已出勤時段之工資及工時，仍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辦理。

二、至雇主如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勞工於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必要者，除出勤工資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並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其工作時數不受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三、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二、勞工於本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茲因休息日工作之時間，性質為延長工作時間，爰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並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於工作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

四、本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624 號函（如附），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2、40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並連續出勤工作逾二曆日（跨越三曆日）之工資，其曆日之起迄計算，以每一曆日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如採「輪班制」，且各班輪替有規律，得採取以「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主 旨：有關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並連續出勤工作逾二曆日（跨越三曆日）之工資計算疑義，請查照。

說 明：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業已明定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出勤工作之工資計算方式、補（休）假及法定程序，爰雇主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並連續出勤工作逾二曆日（跨越三曆日）以上者，應依各該曆日之性質給付出勤工資，並踐行補休（假）及法定程序。  
二、至曆日之起迄，原則上，以每一曆日係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但事業單位如採「輪班制」之出勤方式，且各班輪替有規律，得採取以「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為顧及勞工之身心健康及權益，雇主仍應於勞工連續出勤期間，適時安排適當之休息時間。

正 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10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0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

主 旨：所詢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5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939368200 號函。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消除疲勞，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所定之「事後補假休息」，原則上應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0 月 24 日台七十八勞動 2 字第 25237 號函，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 7 日內為之。

正 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副 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